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收文 歸檔	110年 9月 14日
	第 1572 號
保存年限：	年 月 日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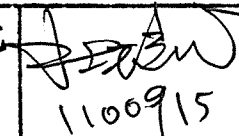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資盈
 電話：06-2991111#8789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sherryyen211@mail.tainan.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01071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修正基準方案一份

批  110091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委決行	擬 擬:1.敬會室內裝修暨使用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杜瑞良建築師 2.網路轉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100915	辦	永華辦公室 2021.09.14 賴淑娟

主旨：針對領有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工廠，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標準檢查)「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一項之說明，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以利辦理檢查申報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4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734號函續行辦理。
- 二、依據內政部函轉行政院109年1月22日核定修正「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辦理旨揭申報時得以下列證明文件替代：
 - (一)載重1噸以上：「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 (二)載重1噸以下：
 - 1、事業單位自主檢查留存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 2、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 3、投保保險證明文件。
- 三、依據建築法77條之4，建築物昇降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請貴單位提醒場所後續仍應領得許可證或恢復原狀使用申報，以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勿以陳述書切結不使用替代；另依據內政部90年11月20日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釋，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請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為憑，合予敘明。
- 四、檢附行政院110年7月2日院臺經字第1100018566號函附修正基準方案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資盈
電話：06-2991111#8789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sherryen2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01071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修正基準方案一份

主旨：針對領有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工廠，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標準檢查)「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一項之說明，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以利辦理檢查申報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4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734號函續行辦理。
- 二、依據內政部函轉行政院109年1月22日核定修正「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辦理旨揭申報時得以下列證明文件替代：
 - (一)載重1噸以上：「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 (二)載重1噸以下：
 - 1、事業單位自主檢查留存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 2、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 3、投保保險證明文件。
- 三、依據建築法77條之4，建築物昇降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請貴單位提醒場所後續仍應領得許可證或恢復原狀使用申報，以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勿以陳述書切結不使用替代；另依據內政部90年11月20日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釋，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請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為憑，合予敘明。
- 四、檢附行政院110年7月2日院臺經字第1100018566號函附修正基準方案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受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109年1月22日核定修正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9年2月5日工地字第10900088420號函辦理。
- 二、依據旨揭方案核發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及載重1噸以下昇降設備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後留存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及「投保保險證明文件」，得作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部分之替代證明文件，以利申報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事宜。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特設機關1、特設機關2(營建署)、檢查機構1

副本：經濟部、勞動部、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000185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所報修正「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一案，
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辦理。

說明：

- 一、復110年6月8日經工字第11002614230號函。
- 二、檢附修正「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 2021/07/02 文
交 10:52:07 章

裝
訂
線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核定本)

中華民國110年7月修正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壹、前言

工廠載貨昇降設備原屬勞動部檢查管理(核發檢查合格證、或自主檢查)，配合該部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施行，除營建用昇降設備外，其他敷設於建築物之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另查原勞動部列管之昇降設備檢查標準與建築法部分規定不同，造成部分昇降設備不合建築法規定面臨停用之情形；內政部因應此情事，於104年8月31日訂定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及書表(下稱輔導計畫)，進行3年輔導計畫(105年至107年)，暫以核發臨時許可證方式輔導逐步合法化；惟因輔導合法之期限已屆，造成部分廠商營運上之困境。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監事於107年11月7日拜會行政院，提案說明因輔導計畫期限將屆，會員仍有未能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下稱使用許可證)之情形；因提案涉及工廠昇降設備許可，經行政院裁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督導，務實處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1月27日、12月17日及12月28日，共召開3次研商「工廠升降機取得使用許可相關議題」會議，其中第三次會議決議，針對取得工廠登記二次施工致未符合建管規定及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載重一噸以上昇降設備，由經濟部於2個月內邀集內政部、勞動部及相關公會，共同研商適用之基準(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準用)，並建議內政部針對符合建築法規且已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下稱臨時使用許可證)者，展延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於108年1月17日、1月29日、2月18日及2月22日，共召開4次研商會議，初步規劃由地方政府以書審方式進行審查，並參考原輔導計畫機制，訂定相關審查文件。

行政院於110年5月14日再度邀集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續處方式」會議，決議「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下稱本方案)至多展延二年，後續則由內政部訂定機制銜接本方案，予以輔導及管理。

貳、目標

基於使用者安全前提下，以「機」、「房」及「人」、「貨」分離為原則，協助昇降設備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事業單位，依本方案，取得安全證明之同等證明文件，使其於相關法規修法前得繼續使用。

參、部會分工

一、經濟部：

- (一)工業局：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4日「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續處方式」會議決議，修正本方案實施期限及明列部會分工。
- (二)標準檢驗局：3個月內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參考勞動部原檢查項目為基礎，研訂適合台灣工廠使用情境之昇降設備檢驗基準，提供內政部參考。

- 二、內政部：於本方案展延期間，同步研訂相關工廠昇降設備輔導管理機制，適用對象應納入合法工廠之建築物，後續使用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且無法改善至合法使用者，以及未登記工廠配合政府政策逐步合法化之業者。

肆、計畫內容及作法

一、適用對象資格

- (一)工廠用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須符合下列條件：屬原勞動部列管建築物昇降設備，且至107年12月31日止，可依內政部輔導計畫，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者或未取得使用許可證者。
- (二)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準用本方案機制，但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不需提報審查。
- (三)至於後續經勞動檢查發現者，由內政部與經濟部就個案再行研議處理。

二、執行方式

- (一)執行單位：地方政府

規劃由事業單位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以書審方式執行，經審查通過後，由地方政府核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 (二)審查文件

規劃以書審方式執行，其審查文件包含下列三項：

1. 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下稱定期檢查表)。定期檢查表之檢查項目僅以昇降設備使用安全為要求規範，排除建築物主體建築管理之相關規定。格式請參閱附件一。

定期檢查表訂定原則包含：排除或修正與建築法及其子法有關之法定文字、基於設備使用安全針對本方案適用之昇降設備新增檢查項目等二項原則。

2. 投保保險證明文件：事業單位針對本方案適用之昇降設備，出具投保相關保險之證明文件。其必須投保項目說明如下：

A. 載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B. 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另須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或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表1 保險項目差異說明表

保險種類	被保險人	賠償情形	賠償對象	備註
責任保險	事業單位	被保險電梯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體傷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求償之第三人	1. 性質相近 2. 賠償對象不包括事業單位雇員及工
	事業單位	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賠償。	求償之第三人	
	事業單位 雇主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事業單位 員工	僅保障員工

有關保險金額部分，因本方案要求事業單位投保之保險皆係針對昇降設備發生意外之賠償機制，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保險類型差異，本方案訂定事業單位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而保險費則以事業單位與保險公司約定為準。相關內

容請參閱表2。

表2 保險項目最低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說明表(單位：萬元)

保險種類		最低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 身體傷亡	每一意外 事故傷亡	每一意外事 故財物損失	保險期間總 保險金額	
責任 保險	電梯意外 責任保險	300	1,500	300	3,600	不超過 10%
	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 電梯責任 附加條款	300	1,500	300	3,600	
	雇主意外 責任保險	200	1,000	-	2,400	

備註：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約定內容為準。

3. 事業單位出具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本方案規劃事業單位切結內容以昇降設備定期檢查、投保保險項目等有關事宜為主，其切結效力至本方案期限屆滿為止。另因本方案機制係由地方政府核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故建議事業單位切結對象為地方政府。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安全檢查切結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三) 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

考量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之檢查經驗及專業性，以目前內政部指定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為主。

(四)核發文件：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下稱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定期臨時使用證明標示內容包含定期檢查管理編號、有效期限、設備廠商、責任保險公司、主管機關、檢查機構及技術人員等相關內容。另為與使用許可證及臨時使用許可證區隔，設定格式請參閱附件三。

三、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後，自行留存定期檢查表、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及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伍、實施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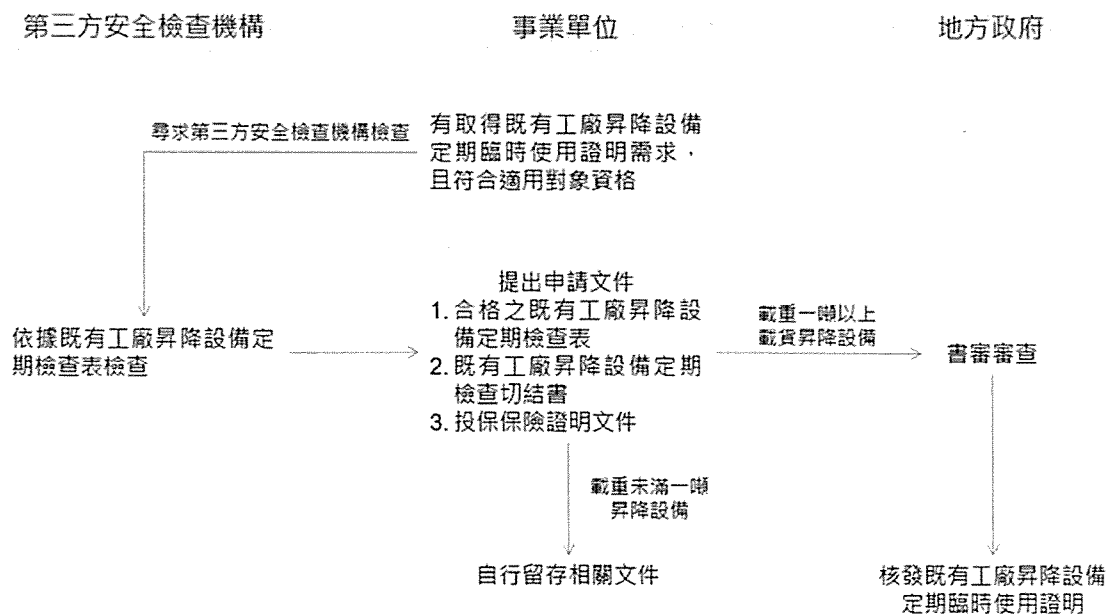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4 日「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續處方式」會議決議，本方案自 110 年 5 月 27 日次日起繼續實施二年，並得由經濟部(工業局)評估必要性，報請行政院提前終止本方案，後續工廠昇降設備銜接由內政部輔導管理措施辦理。

陸、預期效益

本方案係針對原勞動部列管，且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依內政部輔導計畫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或未取得使用許可證之工廠用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建立「機」、「房」及「人」、「貨」分離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制，優先對工廠載貨昇降設備提供合理之安全檢查標準及程序，並要求事業單位投保必要之保險項目，及出具切結書，於昇降設備符合安全標準之情況下，使事業單位於修法前得有相關依據取得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證明文件。

另針對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規劃得準用本案機制之安全檢查標準，且參考原勞檢機制，得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不需經地方政府審查；但事業單位仍須出具切結書，並投保必要之保險項目，負起昇降設備安全維護之責任。

本方案機制實行後，短期可使廠商儘速取得定期臨時使用證明，於不妨礙生產活動情形下繼續使用；後續在考量人民權益及昇降設備使用安全之下，回歸依內政部訂定之輔導管理措施，持續協助廠商改善至安全、合規使用。



(定期檢查管理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事業單位代表人		地址	□□□□□
工廠名稱		工廠昇降設備所在地址或地號	
設備出廠編號		昇降設備用途(註2)	<input type="checkbox"/> 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載貨 <input type="checkbox"/> 載人載貨兩用
設備廠商		技術人員	
		技術士證號	電話
檢查機構		技術人員	
		技術士證號	電話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電動機	_____ KW _____ V _____ A	額定速度	_____ m/min
主鋼索規格	_____ mm 條，掛數比 /	操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臺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兩臺連動 <input type="checkbox"/> 多臺連動 _____ 臺
額定載重	_____ 人 _____ kg	驅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臂桿式
昇降行程	_____ m	柱塞	直徑 _____ mm，長 _____ mm
停止樓數	_____ 樓 ~ _____ 樓 _____ 停	泵吐油量	_____ l/min
出入口門	寬 _____ cm，高 _____ cm	傳動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鋼索 <input type="checkbox"/> 鍊條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門裝置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CO <input type="checkbox"/> 2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常用壓力	_____ kg/cm ²
門開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	安全閥動作壓力	_____ kg/cm ²

檢查項目	檢查細項	是否符合規定	
一般設備概要	1. 車廂尺寸寬 _____ cm，高 _____ cm，高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車廂負荷載重及速度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牽引槽輪/轉向槽輪之直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機械樑跨搭於建築物之樑、板或承重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機械室內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或另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搭乘場指示燈及按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載貨昇降設備之車廂內無設置控制面板(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之車廂內有設置控制面板(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車廂與配重側緩衝器間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鋼索實測直徑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昇降路內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管線；或另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昇降路周邊圍護設施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零組件無損壞、變形；或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變形程度不妨礙安全使用，並已以口頭及書面形式，提醒事業單位應更換零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載貨昇降設備之禁止乘人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載重限制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操作方法及故障時處置方法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input type="checkbox"/> 強度計算與設計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漏者，須出具原設備廠商簽署之證明文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者，須出具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所指之專業廠商簽署之強度計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試	19. 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須 0.4 MΩ 以上 _____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_____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_____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查項目	檢查細項			是否符合規定
	22.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_____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車廂側調速機 m/min	配重側調速機 m/mi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阻擋器動作速度	車廂側調速機 m/min	配重側調速機 m/mi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車廂側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電流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速度/動作壓力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裝置	29.電磁制動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連絡裝置(信號、對講機)(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緊急照明裝置(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車廂門與搭乘場門開關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搭乘場門閉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門開閉間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極限開關(上、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緩衝器(車廂、配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升降設備註① 供行動不便者	39.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升降設備註② 無機房式	43.工作平臺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升降設備註③ 油壓	46.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自動著床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防止柱塞脫落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9.安全閥逆止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期保養	50.升降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表(註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檢查結果	51.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且符合檢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符規定事項紀錄		檢查機構 技術人員姓名		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 技術士證號		

備註：1.無項目內容者請技術人員刪除。

- 依「既有工廠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檢查之額定載重 1,000 公斤以上升降設備，不得作為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升降設備。
- 第 6、12、13 項檢查項目，事業單位有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者，須出具內政部營建署審核認可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第 8、15 項檢查項目，載人及載人載貨兩用升降設備免填。
- 第 9、30、32 項等檢查項目，載貨升降設備免填。
- 第 39 至 49 項為各專屬升降設備應檢查項目，其他機種免填。
- 第 50 項檢查項目，初次依本表檢查者免填。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位於
 _____縣_____鄉鎮_____路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室之
 工廠用 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
載重未達一噸昇降設備(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因尚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故承諾於相關法規修法前得繼續使用，依據「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每年定期辦理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維護作業，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與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等相關保險(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者，免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保障使用人之生命安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全部責任，與○○○政府無關。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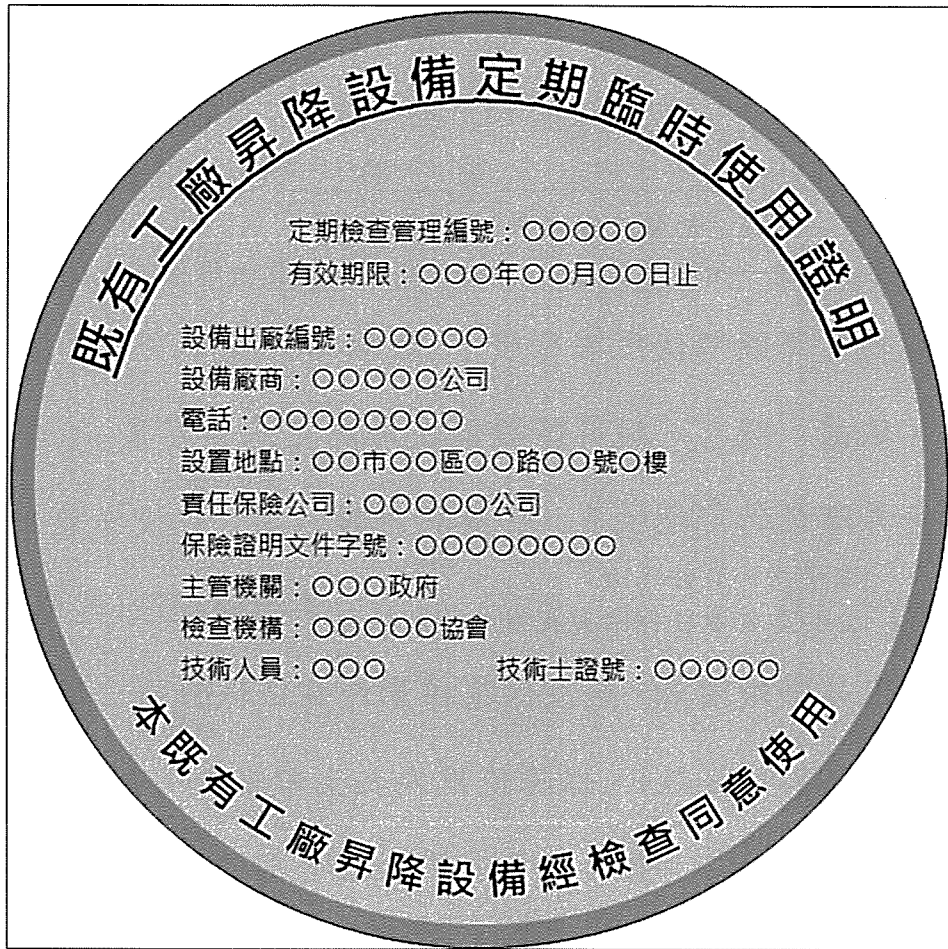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圖直徑：13 公分





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受理違章建築物申報疑義乙案，請查照辦理。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1-11-20

內政部函 90.11.20.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嘉義縣政府工務局90年8月14日（90）局工使字第001491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檢查項目，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包含防火避難設施類11項及設備安全類6項。
- 三、關於違章建築物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受理及後續處理乙節，違章建築物概可分為兩種，一種為舊有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另一種為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前者係領得使用執照後方附建違建，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其原先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仍應依同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爰仍應受理其申報，受委託辦理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於申報書備註該建築物之違建範圍，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辦理。至上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檢查項目，如有不合規定者，仍依本部86年9月8日台（86）內營字第8681627號函規定，由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完畢，則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辦理。
- 四、至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列管拆除。

最後更新日期：2016-10-1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1 - 1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 報 人： (簽章) 代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檢查報告書總表		3.改善計畫書		4.檢查報告書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6.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7.檢查記錄簡圖		
	8.現況照片		9.使用執照影本		10.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1.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2.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3.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申報人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類 組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座標	經度： 緯度：		
	使用執照字號 字第 號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整幢建築物 現 況		整幢為地上 層、地下 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樓層別 (擇一項填列)	地上 層，共 1 層 地下 層 地上 層至 地上 層，共 層 地下 層至 地下 層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			名稱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專業檢查人			名稱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日期 記 錄	本次(年度)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